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保安派驻服务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 单位。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 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到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 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时间内至指定地点领取标书。

- 一、项目编号: NHZH-2018-002
 - 二、项目内容: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保安派驻服务项目
 - 三、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1. 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资格预审须提交的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年检已完成)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法人组 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保安服务行业二级以上服务资质: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保安人员上岗证等):

备注: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在有限期内并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 (1) 收取材料时间: 2018年8月14日16:00前(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将通知 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 (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方的,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视情况重 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所有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 298 号

联系人: 龚海燕

邮箱:

gonghaiyan@zpmc.com

电 话: (021) 58089666*8578 /13813650320

传 真: (021) 58089966

邮 编: 201314

二0一八年八月六日